

证券代码：837392

证券简称：天石纳米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之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——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公司 2025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，关联交易各方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，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基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前提下，充分考虑和平衡了业务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之间的关系。权益分派预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。权益分派预案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的发表审计意见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。为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，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、完整性，独立董事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六、《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系日常资金管理需求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，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翁洪、吴土姣

2026 年 4 月 28 日